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006 版面 一版

欲爭取奧運主辦權 應先從爭取主辦區域性運動會著手 連揆：我國將爭辦2002年亞運

記者 歐陽瑜／報導

●在中共積極爭取奧運主辦權後，我方是否也當仁不讓呢？行政院長連戰昨天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我方若想爭取奧運主辦權，應先爭取區域性運動會的主辦權，因此，我方將在1994年的廣島亞運中，積極爭取2002年的亞運主辦權。

行政院長連戰昨天在答復立委曾永權有關爭取奧運主辦權問題時指出，放眼國際間主辦奧運的國家，都必定會先舉辦區域性的運動會，例如南韓、中共等都是先主辦了亞運後，才繼續爭取奧運的主辦權。

連院長強調，過去我方曾經爭取過亞運主辦權，但是並沒有成功，因此，在明年1994年的廣島亞運中，我方仍將積極爭取

2002年的亞運主辦權。

至於目前教育部體育司是否位階太低，無法承辦有關大型運動會事宜，連院長表示，目前在行政院組織法中，沒有將體育司升格為體育部的計畫。

記者 鄭清煌／報導

●如果政府支持爭辦2002年亞運會，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認為勝算很大，但是最好先從東亞運辦起。

張豐緒表示，目前雖已有南韓釜山、印尼雅加達有意爭辦2002年亞運，但以我國在亞洲奧會的關係和影響力，成功機會應該最大，他建議同時爭辦1999或2001年東亞運，循序培養舉辦國際大型賽會的條件和能力。（相關報導見體育之版）

